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6號

原告 基里建設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夏文助

被告 瑞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于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返還定金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9,900元，茲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2月7日由送達代收人至警局領取而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猶未繳納，有前開補正裁定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稽，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程序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